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部份贖回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
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40722）**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而作出。

茲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公告。債券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第8(d)條（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權利，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按約定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因若干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本金總額249,100,000美元（相當於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的99.64%）已由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及註銷。

於有關贖回債券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美元。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